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  
project name 线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 贵州融涛科技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

2020 年 5 月

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

---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报告编写人（签字）：

---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融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908393108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2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阳市修文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9MK16T		<b>营业执照</b>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玉发型材)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肇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06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 污染排放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评价, 辐射检测, 食品检测, 药品检测, 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412341061

名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表九、附件.....	27
表十、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6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4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融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新场镇大坝村五〇一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腻子粉、乳胶漆及真石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940t 腻子粉、945t 乳胶漆及 945t 真石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28 至 2020.4.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6	比例	5.3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2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8月1日；</p> <p>(5)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写的《年产6000t腻子粉、1000t乳胶漆及1000t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2018.12；</p> <p>(6)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6000t腻子粉、1000t乳胶漆及1000t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批复，筑环表〔2018〕151号</p> <p>(7)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年产6000t腻子粉、1000t乳胶漆及1000t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2020年4月28号，详见附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				
	因子		有组织限值	无组织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速率	0.51kg/h		
	VOCS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排放速率	3.4kg/h		
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3类限值		65dB(A)（昼间）	55dB(A)（夜间）		
<p>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p>					



**表二、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场镇大坝村五〇一厂内，距新场镇约 6.6km，距扎佐镇约 4.5km，距 136 县道约 390m。经度：106° 46' 20.72"，纬度：26° 50' 27.66"。乌当区位于贵州省中部，地处贵阳市东北部，东面与龙里县接壤，南面和云岩区、南明区相接，西面同白云区相交，北面与开阳县、修文县毗邻。全区行政区域总面积 686 平方千米，位于北纬 26°，海拔在 506-1400 米之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新天城市片区距贵阳市中心 6.5 千米。乌当区下辖 5 个社区、6 个镇和 2 个乡，共计 19 个居委会，76 个行政村（农场）。

本项目位于乌当区新场镇，新场镇位于贵阳市乌当区东北部，西与修文、白云接壤，北与开阳相连，东与羊昌镇相接，南与新堡乡、水田镇交界，距贵阳市中心 45 公里，区政府所在地（新天寨）35 公里，总面积 91.86 平方公里。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五〇一厂 C3、C22 两栋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5300m<sup>2</sup>，建筑面积 2868.94m<sup>2</sup>，其中 C3 厂房 1497.52m<sup>2</sup>，C22 厂房 531.42m<sup>2</sup>，同时项目租用五〇一厂部分办公楼作为办公室，面积 840m<sup>2</sup>，项目租用的厂房密闭性较好，同时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基本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项目员工均聘请当地农民，不建设食堂及宿舍，项目仅负责员工中餐，由项目周边餐馆进行配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1-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	工程名称	结构形式	数量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C3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497.52m <sup>2</sup> ，共 1 层，层高 6m	作为乳胶漆、真石漆生产厂房，分为生产区及原料、产品堆放区
2		生产厂房 C22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31.42m <sup>2</sup> ，共 1 层，层高 4.5m	作为腻子粉生产厂房，分为生产区及原料、产品堆放区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	1 层，建筑面积 840m <sup>2</sup>	现有办公楼
4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暂存间	钢架	10m <sup>2</sup>	C3 厂房划出区域隔出
5		危废暂存间	钢架	4m <sup>2</sup>	C3 厂房划出区域隔出
6		隔油混凝沉淀池	/	6m <sup>3</sup>	位于 C3 厂房
7		袋式除尘器	/	2 个	位于 C22 厂房腻子粉生产线，设置一个 15m 高排气筒



(3) 项目所用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0kw 高速分散机	台	5	C3 厂房
2	1t 搅拌机	台	5	C3 厂房
3	5t 搅拌机	台	5	C3 厂房
4	干粉混合机	台	2	C22 厂房
5	自动包装机	台	2	C22 厂房
6	空压机	台	1	C22 厂房
7	叉车	台	1	C3 厂房

(4) 主要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腻子粉 6000t/a，乳胶漆 1000t/a、真石漆 1000t/a，项目腻子粉原料及产品均为粉末，目数为 300。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加热工序。项目生产原料堆存于生产厂房内。项目生产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1-3。

名称	单位	耗量	来源	包装储存方式
水泥	t/a	1780	外购	袋装、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石英砂	t/a	1190	外购	袋装、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重钙	t/a	2980	外购	袋装、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胶粉	t/a	20.32	外购	袋装、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纤维素	t/a	30.4	外购	袋装、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5) 项目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使用五〇一厂自来水。项目区内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及消防用水等。

排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场地冲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6) 供电

供电：本项目采用五〇一厂配套电力设施供电。

(7)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26 人，年工作 270d，采用 1 班制作业，工作工作 8h/d。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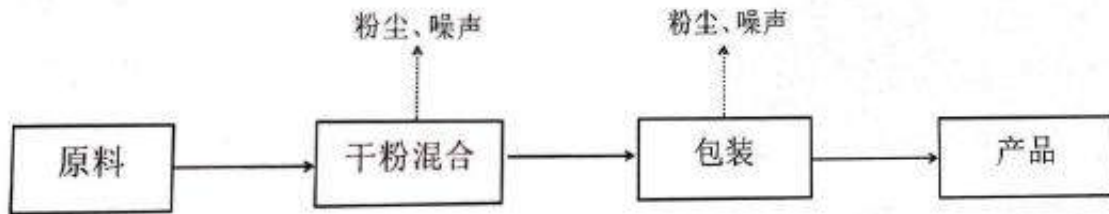


图 1 腻子粉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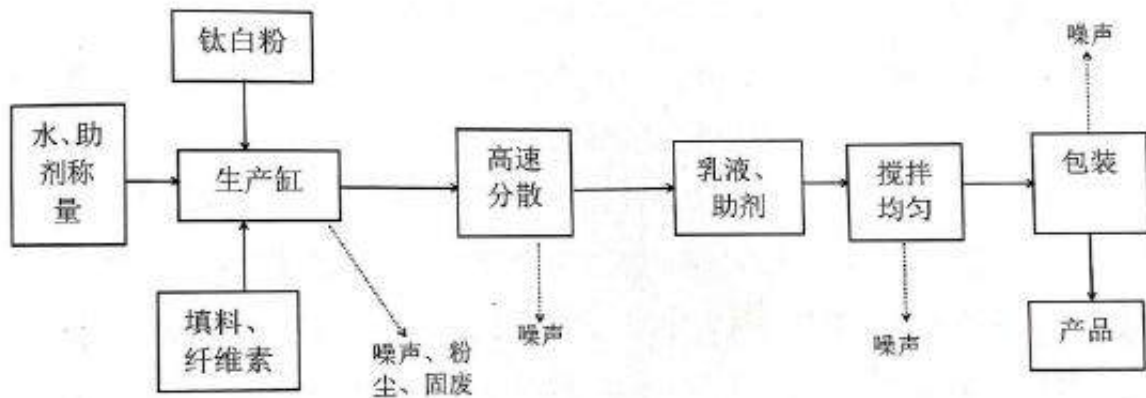


图 2 真石漆、乳胶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较简单，产品主要为腻子粉、水性乳胶漆和水性真石漆，两种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区别在于生产过程中加入的填料不同。

(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对象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水环境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依托五〇一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否
	生产废水	隔油池+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1t/a，设备容积 6m <sup>3</sup>	已建设	否
	地面防水	采用防渗混凝土对涂料生产厂房进行防渗	依托五〇一厂内厂房，地面已全部硬化防渗	否
大气环境	粉尘	袋式除尘器 2 套，尺寸：1490×1678×3667，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气管管径 0.1m，废气量 8000m <sup>3</sup> /h	已设置袋式除尘器 2 套，15m 高排气筒	否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管径 0.1m，废气量 10000m <sup>3</sup> /h	已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否
声环境	噪声	各设备减震胶垫，厂界 2m 高围墙	在各生产设备底座已设置减震胶垫	否
固体废物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4m <sup>2</sup>	已建设危废暂存间	否
	不合格产品及污泥			
	废气包装	固体废物暂存间一座，面积 10m <sup>2</sup>	已建设固体废物间	否
	生活垃圾	垃圾集中收集	已设置垃圾桶	否
环境风险	废水	项目涂料车间围堰 20cm 高	已建设	否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租用五〇一厂厂房，由于五〇一厂目前没有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设备清洗用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水主要以拖地为主，此部分水拖地后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 2、废气：

本项目腻子粉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涂料生产过程中在进料及搅拌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涂料生产过程中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为水性丙烯酸乳液和助剂均是以水为稀释剂，原料均在常温下搅拌，为物理混合过程，因此只产生少量 VOCS。本项目加工过程均设在室内进行，生产设备采取封闭式设备，可将大部分粉尘控制在室内，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搅拌缸、高速分散机、卧式搅拌机、干粉混合机、自动包装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对各产噪装置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将生产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同时对各产噪装置采取安装减震胶垫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原料包装物、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等。

##### ①原料包装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原料包装物，约为2.5t/a。废气包装收集在厂区内设置的固体废物存放间，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腻子粉生产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71.28t/a，此部分固体废物可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②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经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 ③生活垃圾

项目目前有员工26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最终运

送至高雁垃圾填埋场。

## 5、危险废物

### ①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加工设备需要定期更换机油，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②不合格涂料及废油漆桶

乳胶漆及真石漆不合格产品属于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工程概况

贵州融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公司拟租用五〇一厂厂房作为场址，用于建设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腻子粉生产线一条，产能 6000t/a。新建乳胶漆生产线一条，产能 1000t/a，新建真石漆生产线一条，产能 1000t/a。

### 2、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有关条款，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贵阳市乌当区新场镇五〇一厂内，项目部新建厂房，租用五〇一厂厂房两栋。五〇一厂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航空航天设备液压配件生产，同时将空闲厂房出租给小型企业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由于五〇一厂污水处理站尚处于设计阶段，为未建成投运，因此五〇一厂限制有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入驻，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无水产排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无特殊规划，项目与乌当区规划不冲突。评价区范围内无重要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较少，环境质量较好，在项目充分采取大气、噪声、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本项目租用五〇一厂厂房两栋，厂房呈东西向分布，C3 厂房位于西面，C22 厂房位于东面。办公楼位于厂房北面约 100m 处。项目腻子粉和乳胶漆、真石漆分别位于两栋厂房内，其中腻子粉生产线位于 C22 厂房内，乳胶漆、真石漆位于 C3 厂房内。项目将腻子粉生产设备安装于厂房 C22 厂房南部，乳胶漆、真石漆生产设备安装于 C3 厂房南部和西部。项目各产品生产线相对独立，互不影响，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五〇一厂办公楼、贵阳中华职业学校位于项目北部、大坝村位于项目东北部，不在项目下风向。隔油沉淀池设置于 C3 东北部最低处，使项目区域内污水能自行流入隔油沉淀池内，项目一般固废收集点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C3 厂房东南侧。该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生产区与办公区独立分开，项目影响较小。

#### 4、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村，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东北侧约 500m 处的大坝小河，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 (3) 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农村，主要的声环境影响来源于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其交通噪声对该区域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其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实地考察，项目所在地无国家及地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文物、自然景观等保护目标。且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植被覆盖率低，以灌丛植被为主。厂区地表及其附近水土流失程度较轻，评价区生态环境一般。

#### 5、污染治理措施

##### (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五〇一厂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新建建筑物，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等生态破坏问题，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项目施工均在白天进行，且设备安装均在室内进行，设备安装是将厂房大门关闭，形成密闭空间减少噪声排放，使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来自的废料及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人工人员为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最终运送至高雁垃圾填埋场。

项目施工期主要水污染物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非盐碱土地地区)标准，用于农灌，不外排。

(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项目腻子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72t/a，项目腻子粉生产均在室内进行，同时，对干粉搅拌机及自动包装机各安装 1 台袋式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则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72t/a，粉尘废气产生量按 8000m<sup>3</sup>/h 计算，则粉尘排放浓度为 12.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kg/hr 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涂料生产在加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涂料生产大部分工段均有水、乳液等液态原料参与，粉料与水、乳液等混合后不会产生粉尘，此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小，同时项目生产全部在室内进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原料及产品装卸工作全部在室内进行，原料及产品全部堆存于密闭的室内，装卸作业时确保作业区域的密闭性，同时对作业人员采取防尘口罩等防护措施。由于项目所有工段均在室内进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同时项目厂房周围无居民居住，因此项目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24.57kg/a。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标准，项目在搅拌机、分散机等生产设备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引至楼顶排放，废气产生量按 10000m<sup>3</sup>/h 计算，则 VOCs 排放浓度为 0.34mg/m<sup>3</sup>，可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 60mg/m<sup>3</sup>，排放速率 3.4kg/h 的要求，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所在场地已完成硬化，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m<sup>3</sup>/d (18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石油类 25mg/L 等，其产生量分别为 0.056t/a、0.034t/a、0.045t/a、0.0056t/a、0.0056t/a。由于五〇一厂目前建有污水收集管网，但没有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非盐碱土地地区)标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项目所处区域为工业区与农村结合部，周边有大量农田，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因此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农灌是可行的。

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25t/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2m<sup>3</sup>/d，项目建设一座 6m<sup>3</sup> 的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能力 1t/d，设备清洗废水经隔

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需补充 0.05m<sup>3</sup>/d 新鲜水作为设备冲洗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主要是清洁通道，项目无需地面冲洗，地面清洁主要以拖地为主。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0.02m<sup>3</sup>/d，此部分水拖地后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项目需对涂料生产车间采取铺设防渗混凝上等防渗措施，确保涂料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项目在厂房进门处设置 20cm 高的围地，确保原料及产品溢洒后不会排入环境。项目在隔油+混凝沉淀池旁设置一个 5m<sup>3</sup> 的应急池，用于收集在事故情况下产生的污水。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高速分散机、卧式搅拌机及叉车等设备的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可达到 75-85dB(A)。项目机械设备噪声会对周围产生一定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将生产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同时项目对各产噪装置采取安装减震胶垫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昼间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 固体废物

#### (1) 废弃包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原料包装，根据相似工程类比，约 2.5t/a，废弃包装收集在厂区内设置的固体废物存放间，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腻子粉生产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71.28t/a，此部分固体废物可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沉淀产生量约为 0.5kg/t 污水，本项目设备冲洗水产生量为 60t/a，则污泥产生量为 0.03t/a。污泥经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制定的地点处置。

#### (3)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5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kg/d(2.25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经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最终运送至高雁垃圾填埋场。

综上，项目生产固废得到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均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 危险废物

### (1) 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机械加工设备需要定期的更换机油，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02-08，危险特性代码为 T。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

### (2) 不合格涂料及废油漆桶

乳胶漆及真石漆不合格产品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299-12，本项目采用生产工艺简单，工艺成熟，因此产品不合格率较低，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2t/a。废油漆桶产生量较少，约为 50 个/a，废油漆桶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99-12。

项目在 C3 厂房东南面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4m<sup>3</sup>。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环评要求业主应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贴上危险废物标志，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6、评价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贵州融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要求，与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也是相符的：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和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社会、经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方针，从环境影响角度评价，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施行 ISO14000 体系管理，通过获取认证，提高企业整体素质，防止因事故排放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造成环境风险，减少企业的经济损失。

2、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控制措施，并抓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

作，保障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

3、建立健全检测机构，设立专职人员加强环境监测的频率，完善监测管理制度。4、加强



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尽量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设备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污水防治	隔油池+混凝沉淀池	3
		地面防渗	10
2	废气防治	袋式除尘器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3	噪声防治	减震、消声、隔音	2
4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7
		生活垃圾	0.1
5	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围堰	0.5
总计			37.6

##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污染源废气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废气

无组织：

监测点位：一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

监测点位：二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有组织：

监测点位：搅拌机、分散机集气罩排气筒。

监测项目：VOCs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排放标准。

有组织：

监测点位：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2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 和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sup>3</sup>
声环 境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t/a)	实际生产量 (t/d)								工况 (%)	
2020.4.28	年产6000t腻子粉	22								99	
	1000t乳胶漆及1000t真石漆	7								95	
2020.4.29	年产6000t腻子粉	22								99	
	1000t乳胶漆及1000t真石漆	7								9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可满足验收采样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一)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4.28				2020.4.2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颗粒物	F <sub>1</sub> 、一厂界上风向 F <sub>1</sub> 参照点	0.082	0.028	0.112	0.074	0.055	0.142	0.084	0.094	肉眼不可见	达标
	F <sub>2</sub> 、一厂界下风向 F <sub>2</sub> 监测点	0.165	0.142	0.252	0.186	0.247	0.283	0.223	0.251		达标
	F <sub>3</sub> 、一厂界下风向 F <sub>3</sub> 监测点	0.220	0.284	0.140	0.215	0.301	0.198	0.167	0.222		达标
	F <sub>4</sub> 、一厂界下风向 F <sub>4</sub> 监测点	0.247	0.170	0.335	0.251	0.192	0.283	0.251	0.242		达标
VOCs	F <sub>1</sub> 、一厂界上风向 F <sub>1</sub> 参照点	0.60	0.41	0.48	0.50	0.44	0.56	0.48	0.49	2.0	达标



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

	F <sub>2</sub> 、一厂界下风向 F <sub>2</sub> 监测点	0.43	0.61	0.68	0.57	0.60	0.28	0.43	0.44	2.0	达标
	F <sub>3</sub> 、一厂界下风向 F <sub>3</sub> 监测点	0.45	0.41	0.55	0.47	0.59	0.76	0.44	0.60	2.0	达标
	F <sub>4</sub> 、一厂界下风向 F <sub>4</sub> 监测点	0.64	0.44	0.58	0.55	0.38	0.58	0.50	0.49	2.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0.4.28，晴，2020.4.29，晴； 2、本项目生产时均在室内进行，且采用封闭式设备，颗粒物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中无组织标准；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4.28				2020.4.2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颗粒物	F <sub>5</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5</sub> 参照点	0.055	0.114	0.056	0.075	0.027	0.085	0.139	0.084	肉眼不可见	达标
	F <sub>6</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6</sub> 监测点	0.165	0.252	0.140	0.186	0.302	0.227	0.251	0.260		达标
	F <sub>7</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7</sub> 监测点	0.248	0.171	0.334	0.251	0.274	0.199	0.223	0.232		达标
	F <sub>8</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8</sub> 监测点	0.303	0.227	0.167	0.232	0.220	0.369	0.279	0.289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0.4.28，晴，2020.4.29，晴； 2、本项目生产时均在室内进行，且采用封闭式设备，颗粒物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中无组织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F <sub>9</sub> 、搅拌机、分散机集气罩排气筒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4.28				2020.4.2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01	1.74	3.50	3.08	3.14	1.88	3.72	2.9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 <sup>-3</sup>	2.7×10 <sup>-3</sup>	5.1×10 <sup>-3</sup>	4.5×10 <sup>-3</sup>	4.8×10 <sup>-3</sup>	2.9×10 <sup>-3</sup>	5.4×10 <sup>-3</sup>	4.4×10 <sup>-3</sup>	3.4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0.4.28，晴，2020.4.29，晴； 2、执行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F <sub>10</sub> 、1号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4.28				2020.4.2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41	6.55	14.9	8.29	9.88	19.9	13.2	14.3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10 <sup>-3</sup>	1.4×10 <sup>-2</sup>	3.2×10 <sup>-2</sup>	1.8×10 <sup>-2</sup>	2.2×10 <sup>-2</sup>	4.3×10 <sup>-2</sup>	2.9×10 <sup>-2</sup>	3.1×10 <sup>-2</sup>	0.51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0.4.28，晴，2020.4.29，晴；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三）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F <sub>11</sub> 、2号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4.28				2020.4.2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67	4.30	2.17	5.05	5.38	9.84	14.3	9.84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10 <sup>-3</sup>	3.5×10 <sup>-3</sup>	1.8×10 <sup>-3</sup>	4.2×10 <sup>-3</sup>	4.4×10 <sup>-3</sup>	8.1×10 <sup>-3</sup>	1.2×10 <sup>-2</sup>	8.1×10 <sup>-3</sup>	0.51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0.4.28，晴，2020.4.29，晴；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一)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20.4.28	N <sub>1</sub> 、一厂界东侧外 1 米	58.6	65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 <sub>2</sub> 、一厂界南侧外 1 米	59.4			达标
		N <sub>3</sub> 、一厂界西侧外 1 米	61.8			达标
		N <sub>4</sub> 、一厂界北侧外 1 米	58.5			达标
		N <sub>1</sub> 、一厂界东侧外 1 米	47.6	55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 <sub>2</sub> 、一厂界南侧外 1 米	47.2			达标
		N <sub>3</sub> 、一厂界西侧外 1 米	47.3			达标
		N <sub>4</sub> 、一厂界北侧外 1 米	47.4			达标
	2020.4.29	N <sub>1</sub> 、一厂界东侧外 1 米	61.6	65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 <sub>2</sub> 、一厂界南侧外 1 米	61.6			达标
		N <sub>3</sub> 、一厂界西侧外 1 米	61.6			达标
		N <sub>4</sub> 、一厂界北侧外 1 米	58.8			达标
		N <sub>1</sub> 、一厂界东侧外 1 米	48.3	55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 <sub>2</sub> 、一厂界南侧外 1 米	49.4			达标
		N <sub>3</sub> 、一厂界西侧外 1 米	49.1			达标
		N <sub>4</sub> 、一厂界北侧外 1 米	47.9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0.4.28	晴	1.8	1.5
2020.4.29	晴	1.9	1.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20.4.28	N <sub>5</sub> 、二厂界东侧外 1 米	58.4	65（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 <sub>6</sub> 、二厂界南侧外 1 米	58.1			达标
		N <sub>7</sub> 、二厂界西侧外 1 米	56.8			达标
		N <sub>8</sub> 、二厂界北侧外 1 米	57.5			达标
		N <sub>5</sub> 、二厂界东侧外 1 米	45.3	55（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 <sub>6</sub> 、二厂界南侧外 1 米	45.6			达标
		N <sub>7</sub> 、二厂界西侧外 1 米	46.2			达标
		N <sub>8</sub> 、二厂界北侧外 1 米	46.2			达标
	2020.4.29	N <sub>5</sub> 、二厂界东侧外 1 米	60.5	65（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 <sub>6</sub> 、二厂界南侧外 1 米	62.6			达标
		N <sub>7</sub> 、二厂界西侧外 1 米	61.0			达标
		N <sub>8</sub> 、二厂界北侧外 1 米	62.8			达标
		N <sub>5</sub> 、二厂界东侧外 1 米	50.1	55（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 <sub>6</sub> 、二厂界南侧外 1 米	48.8			达标
		N <sub>7</sub> 、二厂界西侧外 1 米	47.5			达标
		N <sub>8</sub> 、二厂界北侧外 1 米	47.9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m/s）	夜间最大风速（m/s）
2020.4.28	晴	1.8	1.5
2020.4.29	晴	1.8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租用五〇一厂厂房，由于五〇一厂目前没有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设备清洗用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水主要以拖地为主，此部分水拖地后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2、废气：本项目腻子粉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涂料生产过程中在进料及搅拌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涂料生产过程中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为水性丙烯酸乳液和助剂均是以水为稀释剂，原料均在常温下搅拌，为物理混合过程，因此只产生少量 VOCs。本项目加工过程均设在室内进行，生产设备采取封闭式设备，可将大部分粉尘控制在室内，经监测，本项目一、二厂界产生的有组织 VOCs 及无组织 VOCs 均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相应排放标准；一、二厂界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中对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肉眼不可见）。

3、噪声：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搅拌缸、高速分散机、卧式搅拌机、干粉混合机、自动包装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对各产噪装置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将生产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同时对各产噪装置采取安装减震胶垫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噪声均可达标排放。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原料包装物、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等。

①原料包装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原料包装物，约为2.5t/a。废弃包装收集在厂区内设置的固体废物存放间，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作为原料包装袋循环使用；腻子粉生产袋式除尘

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71.28t/a，此部分固体废物可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经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目前有员工26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最终运送至高雁垃圾填埋场。

危险废物：

①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加工设备需要定期更换机油，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不合格涂料及废油漆桶

乳胶漆及真石漆不合格产品属于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6、环评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隔油池+混凝沉淀池	依附项目所在地公用沉淀池	已落实
各设备减震胶垫	已建设	已落实
袋式除尘器 2 套	已建设	已落实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已建设	已落实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不合格涂料及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签订危废协议	已落实

7、建议

(1) 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修，杜绝机械设备运行过程的“跑、冒、滴、漏”现象。

(2)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 应建立高度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 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贵州融涛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主要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已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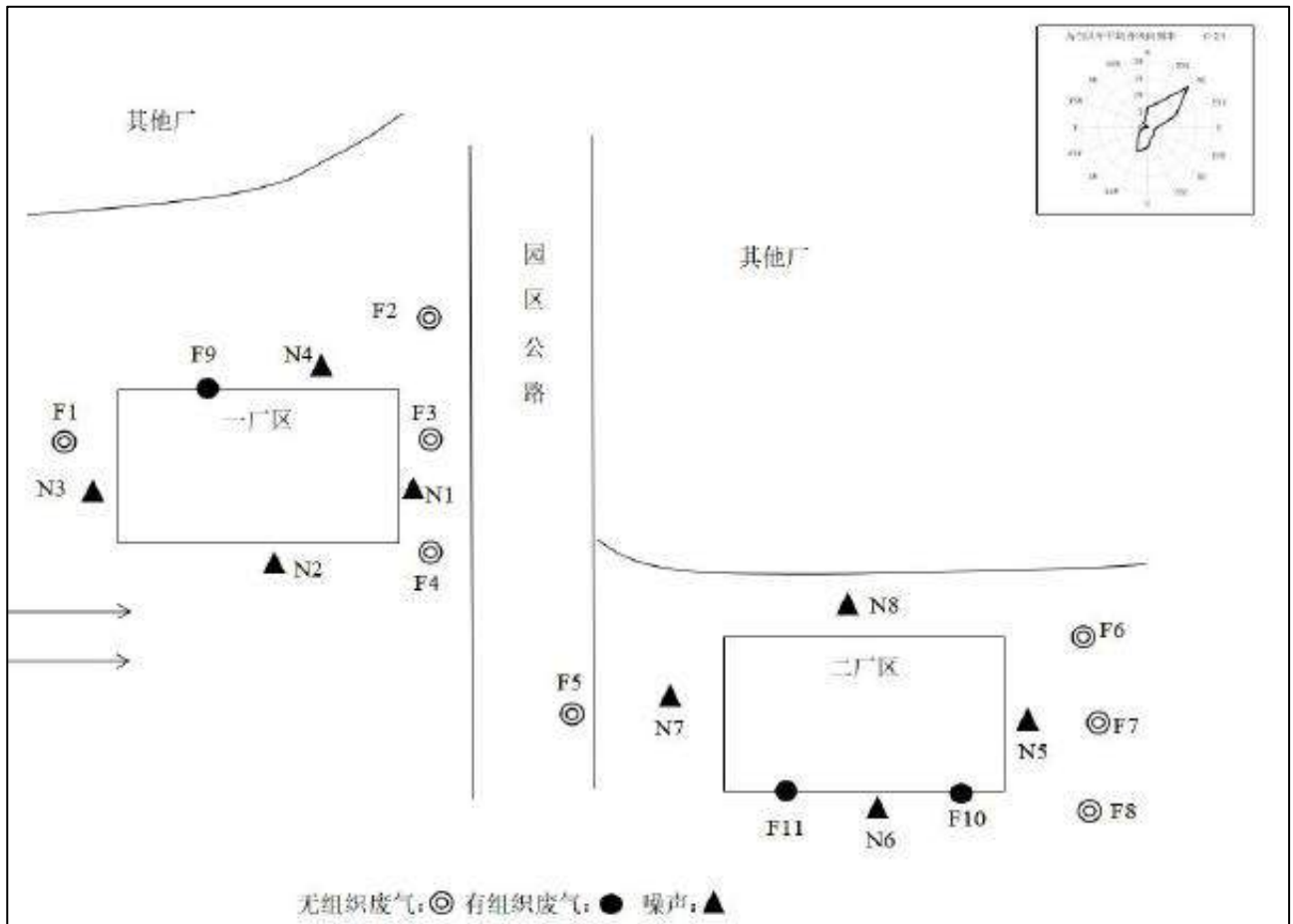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环境图及采样图







监测点位图：



附件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8]151号

根据贵州融涛科技有限公司报来的《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18）101号），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开展验收有关信息对外公示和上传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报备。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乌当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经办人：孔令文





#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筑环科评估表(2018)101号

## 关于对《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评估意见

贵州融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较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选用适当,工程分析较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项目概况、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场镇大坝村五〇一厂,项目

租用五〇一厂 C3、C22 两栋厂房进行生产，该五〇一厂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场镇大坝村，为中航工业旗下企业，主要从事航空航天设备液压配件生产，同时将空闲厂房出租给小型企业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本项目占地面积 5300 m<sup>2</sup>，建筑面积 2868.94 m<sup>2</sup>，其中 C3 厂房 1497.52 m<sup>2</sup>，C22 厂房 531.42 m<sup>2</sup>，同时项目租用五〇一厂部分办公楼作为办公室，面积 840 m<sup>2</sup>，项目新建腻子粉生产线一条，产能 6000t/a，新建乳胶漆生产线一条，产能 1000t/a，新建真石漆生产线 1 条，产能 1000t/a。本项目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员工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生产工人 10 人，不建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7%。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见表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见表 2。

表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	结构形式	数量	备注
1	主体	生产厂房 C3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497.52 m <sup>2</sup> ，共 1 层，层高 6m	作为乳胶漆、真石漆生产厂房，分为生产区及原料、产品堆放区
2		生产厂房 C22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31.42 m <sup>2</sup> ，共 1 层，层高 4.5m	作为腻子粉生产厂房，分为生产区及原料、产品堆放区
3	辅助	办公室	砖混	1 层，建筑面积 840 m <sup>2</sup>	现有办公楼
4	环保	固体废物存放间	钢架	10 m <sup>2</sup>	C3 厂房划出区域隔出
5		危废暂存间	钢架	4 m <sup>2</sup>	C3 厂房划出区域隔出
6		隔油混凝沉淀池	/	6m <sup>3</sup>	位于 C3 厂房
7		袋式除尘器	/	2 个	位于 C22 厂房腻子粉生产线，设置一个 15m 高排气筒



表2 原辅材量使用量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单位	耗量	来源	包装储存方式
腻子粉生产线	水泥	t/a	1780	外购	袋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石英砂	t/a	1190	外购	袋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重钙	t/a	2980	外购	袋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胶粉	t/a	20.32	外购	袋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纤维素	t/a	30.4	外购	袋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乳胶漆生产线	分散润湿剂	t/a	4	外购	塑料桶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纤维素	t/a	4	外购	袋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钛白粉	t/a	200	外购	袋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彩砂	t/a	260	外购	袋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乳液	t/a	280	外购	塑料桶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成膜助剂	t/a	8	外购	塑料桶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多功能助剂	t/a	2	外购	塑料桶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消泡剂	t/a	1	外购	塑料桶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乙二醇	t/a	1	外购	塑料桶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水	t/a	250	自来水	/
真石漆生产线	分散润湿剂	t/a	3.5	外购	塑料桶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纤维素	t/a	2.5	外购	袋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钛白粉	t/a	200	外购	袋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彩砂	t/a	460	外购	袋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乳液	t/a	135	外购	塑料桶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成膜助剂	t/a	8	外购	塑料桶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多功能助剂	t/a	1	外购	塑料桶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乙二醇	t/a	0.5	外购	塑料桶装,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
	水	t/a	200	自来水	/

(二) 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五〇一厂厂房,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有: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现为工业区及农村结合处, 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周边企业产生的少量废气和沿线汽车行驶排放尾气。

水环境: 五〇一厂内企业基本无工业废水排放, 区域水污染源主要为企业及周边生活污水, 厂内建有配套污水管网, 五〇一厂目前正在开展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工作, 厂区污水处理站预计 2019 年 7 月建设完成, 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声环境：噪声主要为周围企业产生的噪声及交通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各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

###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位置		环境标准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五〇一厂办公楼	N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贵阳中华职业学校 (500 人)	N	310	
	对门寨 (22 户, 97 人)	SW	850	
	大坝村 (53 户, 224 人)	NE	290	
地表水	大坝小河	N	1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体
声环境	五〇一厂办公楼	N	1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生态环境	动物、植被、水土流失	项目及周边 200m 范围		—

### 四、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现状评价中，大气和水环境引用《贵州省环境质量月报》中的数据进行说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为大坝小河，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与农村结合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本项目选址于贵阳市乌当区新场镇五〇一厂内，项目



不新建厂房，租用五〇一厂厂房两栋。由于五〇一厂污水处理站尚处于设计阶段，尚未建成投运，因此五〇一厂限制有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进驻，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无水产排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评价区范围内无重要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在项目充分采取大气、噪声、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六、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同时提出以下意见：

##### （一）施工期

##### （1）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基础建设，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非盐碱土地地区）标准，用于农灌。

##### （2）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基础建设，仅为设备安装施工，项目设备安装均在封闭室内进行，施工期间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声环境影响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夜间不进行施工，且设备安装均在室内进行，设备安装是将厂房大门关闭，形成密闭空间减少噪声排放，使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废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安装废料全部清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装修产生的废油漆、涂料容器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二）运营期

### （1）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五〇一厂厂房，目前建有污水收集管网，但生活污水处理站尚未建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非盐碱土地区）标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项目需对涂料生产车间采取铺设防渗混凝土等防渗措施，确保涂料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项目在厂房进门处设置 20cm 高的围堰，确保原料及产品溢洒后不会排入环境。项目在隔油+混凝沉淀池旁设置一个 5m<sup>3</sup>的应急池，用于收集在事故情况下产生的污水。

### （2）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

项目腻子粉生产过程中将产生粉尘，生产过程均在室内进行，同时，对干粉搅拌机及自动包装机各安装 1 台袋式除尘器，



共两台，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可达到 99%，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涂料生产大部分工段均有水、乳液等液态原料参与，粉料与水、乳液等混合后不会产生粉尘，仅在加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加料斗设置防尘罩，装卸作业时确保作业区域的密闭性，同时对作业人员采取防尘口罩等防护措施。

涂料生产大部分工段均有水、乳液等液态原料参与，粉料与水、乳液等混合后不会产生粉尘，仅在加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加料斗设置防尘罩，装卸作业时确保作业区域的密闭性，同时对作业人员采取防尘口罩等防护措施。

有机废气主要为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在搅拌机、分散机等生产设备安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标准的要求。

### (3) 声环境影响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高速分散机、卧式搅拌机及叉车等设备的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降噪，对各产噪装置采取安装减震胶垫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要求。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固废主要分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收集在厂区内设置的固体废物存放间，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不外排；腻子粉生产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可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污泥经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制定的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最终运送至高雁垃圾填埋场。废机油、乳胶漆及真石漆不合格产品、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 C3 厂房东南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污染影响。

#### (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用的原材料有杀菌剂、乙二醇、成膜助剂、消泡剂、乳液等，其中杀菌剂主要成分为异噻唑啉酮，成膜助剂主要成分为醚醇类高聚物，消泡剂主要成分为甲基硅氧烷油和三聚磷酸钠，乳液主要成分为丙烯酸聚合物，这些原料对人体和环境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上述物质均属于毒性物质中危险性属于 6.1 项且急性毒性为类别 2 的物质，临界量为 500t。本项目原料最大储存量为乳液 50t、杀菌剂 0.5t、成膜助剂 0.5t、乙二醇 0.2t、消泡剂 0.2t， $Q=0.1028<1$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对涉及的废气事故排放、火灾、化工原料泄漏等风险进行了分析，重点对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物品泄



漏等进行了风险分析,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七、关于项目建设的意见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后,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21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表 评估 意见

抄 报: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抄 送: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21日印发

共印 11 份

附件

## 联系人名单

项目负责人：陈思琳

环评负责人：李聪聪

环评联系人：刘炎昊

联系电话：18585082692

业 主：俞 涛

联系电话：13908393108

审 查 专 家：刘光建、练川、武艺

附件2：委托书

## 竣工验收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黔环表[2018]151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0年4月27日



附件3：工况表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04123

日期: 2020.4.28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新场大道中航金江工业园	
法人代表		俞涛		联系人		俞涛	
联系电话		13908397108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9.1		2019.1		年平均生产时间		每天生产时间	
270天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腻子粉		6000T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乳胶漆		2000T		22		99	
		7				9695	
废气							
设备名称		①分散机②混合机X2		设备型号规格		①TFJ350 ②XWDB-01-15	
净化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19.7.1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管高度(米)		15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		/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		/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		/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分散机		TFJ 350		22KW		1 0	
混合机		XWDB-01-15		15KW		2 0	
		以下设备					
备注							

填表人: 李勇俊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04123

日期: 2020.4.19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南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场大垭村中航金江工业园	
法人代表	俞涛		联系人	俞涛	
行业类别			联系电话	18908293108	
年平均生产时间	270天		建厂时间	2019.1	
主要产品名称	腻子粉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设计能力	6000T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乳胶漆	2000T		22	99	
			7	96.95	
废气					
设备名称	①分散机 ②混合机x2		设备型号规格	DTFJ350 ②XWDB-43-15	
净化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2019.7.1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分散机	TFJ350	22KW	1	0	
混合机	XWDB-43-15	15KW	2	0	
	以下停止				
备注					

填表人: 吾勇俊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附件4：危废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B12

##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融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乌当区新场村大坝村

乙方：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阳厂址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存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 200L)	星海能源	GZ52076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费如下:

(1)处置费用\_\_\_\_\_元/年。(甲方支付乙方)。

(2)名称 废矿物油 , 回收价格\_\_\_\_\_元/桶 (约 200L) (乙方支付甲方)。

(3)名称 废矿物油 , 回收价格\_\_\_\_\_元/吨。(乙方支付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一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使乙方在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如：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无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

12、行政管理

服务人员电话：18188105018（张文杰）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附件：

- (1) 《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88105018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4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7962938892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恩海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炳辉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0010601--20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1月23日至2037年01月22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钢阳厂内)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03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2020010661-20  
(2752076)

法人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炳辉

住所: 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烟厂“址内)

经营设施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烟厂“址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范围: HW08 废矿物油 (251-003-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2-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9-08)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t/a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综合利用。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6月10日 至 2024年6月9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2. 许可证遗失、变更、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应通知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应当于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应当于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应当于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应当于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应当于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6月10日



附件5、检测报告

中[检]202004123

第 1 页 共 15 页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2004123

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

项目名称  
Name

线建设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贵州融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Compiled By

白云在

签发  
Approved By

周建威

审核  
Inspected By

黄芳

签发人职位  
Post

授权签字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0.4.23-2020.5.15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0.5.20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在检出限后加“L”或者用“ND”、未检出、“<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检单位：	贵州融涛科技有限公司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908393108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2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阳市修文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F <sub>1</sub> 、一厂界上风向 F <sub>1</sub> 参照点	颗粒物、VOC <sub>s</sub> *	连续检测 2 天、3 次	
	F <sub>2</sub> 、一厂界下风向 F <sub>2</sub> 监测点			
	F <sub>3</sub> 、一厂界下风向 F <sub>3</sub> 监测点			
	F <sub>4</sub> 、一厂界下风向 F <sub>4</sub> 监测点			
	F <sub>5</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5</sub> 参照点	颗粒物		
	F <sub>6</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6</sub> 监测点			
	F <sub>7</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7</sub> 监测点			
	F <sub>8</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8</sub> 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F <sub>9</sub> 、搅拌机、分散机集气罩排气筒	VOC <sub>s</sub> *	连续检测 2 天、3 次
		F <sub>10</sub> 、1 号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F <sub>11</sub> 、2 号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声环境	N <sub>1</sub> 、一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夜间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N <sub>2</sub> 、一厂界南侧外 1 米			
	N <sub>3</sub> 、一厂界西侧外 1 米			
	N <sub>4</sub> 、一厂界北侧外 1 米			
	N <sub>5</sub> 、二厂界东侧外 1 米			
	N <sub>6</sub> 、二厂界南侧外 1 米			
	N <sub>7</sub> 、二厂界西侧外 1 米			
	N <sub>8</sub> 、二厂界北侧外 1 米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据组）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2020.4.28 至 2020.4.29	F <sub>1</sub> 、一厂界上风向 F <sub>1</sub> 参照点	6 根 Tenax 管,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sub>2</sub> 、一厂界下风向 F <sub>2</sub> 监测点	6 根 Tenax 管,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sub>3</sub> 、一厂界下风向 F <sub>3</sub> 监测点	6 根 Tenax 管,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sub>4</sub> 、一厂界下风向 F <sub>4</sub> 监测点	6 根 Tenax 管,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sub>5</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5</sub> 参照点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sub>6</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6</sub> 监测点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sub>7</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7</sub> 监测点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sub>8</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8</sub> 监测点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有组织废气		F <sub>9</sub> 、搅拌机、分散机集气罩排气筒	6 根 Tenax 管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sub>10</sub> 、1 号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8 张纤维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sub>11</sub> 、2 号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8 张纤维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噪声	N <sub>1</sub> 、一厂界东侧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sub>2</sub> 、一厂界南侧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sub>3</sub> 、一厂界西侧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sub>4</sub> 、一厂界北侧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sub>5</sub> 、二厂界东侧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sub>6</sub> 、二厂界南侧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sub>7</sub> 、二厂界西侧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sub>8</sub> 、二厂界北侧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中规定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四、检（监）测数据

4.1、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VOCs*		颗粒物		天气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C	kPa	m/s	°
1	F <sub>1</sub> 、一厂界上风向 F <sub>1</sub> 参照点	2020.4.28	202004123F <sub>1</sub> 101-1	0.60	202004123F <sub>1</sub> 101-2	0.062	16.5	87.36	1.6	253.4
			202004123F <sub>1</sub> 102-1	0.41	202004123F <sub>1</sub> 102-2	0.028	25.3	87.03	1.4	281.7
			202004123F <sub>1</sub> 103-1	0.48	202004123F <sub>1</sub> 103-2	0.112	21.3	87.25	1.7	283.6
			平均值	0.50	平均值	0.074	21.0	87.21	1.6	272.9
2	F <sub>2</sub> 、一厂界下风向 F <sub>2</sub> 监测点	2020.4.28	202004123F <sub>2</sub> 101-1	0.43	202004123F <sub>2</sub> 101-2	0.165	16.7	87.35	1.6	256.3
			202004123F <sub>2</sub> 102-1	0.61	202004123F <sub>2</sub> 102-2	0.142	25.4	87.02	1.5	287.2
			202004123F <sub>2</sub> 103-1	0.68	202004123F <sub>2</sub> 103-2	0.252	21.4	87.25	1.7	277.4
			平均值	0.57	平均值	0.186	21.2	87.21	1.6	273.6
3	F <sub>3</sub> 、一厂界下风向 F <sub>3</sub> 监测点	2020.4.28	202004123F <sub>3</sub> 101-1	0.45	202004123F <sub>3</sub> 101-2	0.220	16.4	87.38	1.6	258.4
			202004123F <sub>3</sub> 102-1	0.41	202004123F <sub>3</sub> 102-2	0.284	25.4	87.04	1.5	280.2
			202004123F <sub>3</sub> 103-1	0.55	202004123F <sub>3</sub> 103-2	0.140	21.3	87.26	1.6	276.3
			平均值	0.47	平均值	0.215	21.0	87.23	1.6	265.0
4	F <sub>4</sub> 、一厂界下风向 F <sub>4</sub> 监测点	2020.4.28	202004123F <sub>4</sub> 101-1	0.64	202004123F <sub>4</sub> 101-2	0.247	16.3	87.37	1.6	257.2
			202004123F <sub>4</sub> 102-1	0.44	202004123F <sub>4</sub> 102-2	0.170	25.2	87.05	1.6	283.7
			202004123F <sub>4</sub> 103-1	0.58	202004123F <sub>4</sub> 103-2	0.335	21.3	87.24	1.5	278.6
			平均值	0.55	平均值	0.251	20.9	87.22	1.6	273.2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DB51/2377-2017		肉眼不可见					
备注			达标		达标					

1、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生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分包给其他有资质单位监测的结果。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VOCs*		颗粒物		天气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	kPa	m/s	°
1	F <sub>1</sub> 、—厂界 上风向 F <sub>1</sub> 参照点	2020.4.29	202004123F <sub>1</sub> 201-1	0.44	202004123F <sub>1</sub> 201-2	0.055	15.8	87.37	1.5	247.2
			202004123F <sub>1</sub> 202-1	0.56	202004123F <sub>1</sub> 202-2	0.142	24.7	87.13	1.6	273.7
			202004123F <sub>1</sub> 203-1	0.48	202004123F <sub>1</sub> 203-2	0.084	20.7	87.24	1.6	291.6
			平均值	0.49	平均值	0.094	20.4	87.25	1.6	270.8
2	F <sub>2</sub> 、—厂界 下风向 F <sub>2</sub> 监测点	2020.4.29	202004123F <sub>2</sub> 201-1	0.60	202004123F <sub>2</sub> 201-2	0.247	15.8	87.38	1.6	244.2
			202004123F <sub>2</sub> 202-1	0.28	202004123F <sub>2</sub> 202-2	0.283	24.6	87.13	1.6	276.7
			202004123F <sub>2</sub> 203-1	0.43	202004123F <sub>2</sub> 203-2	0.223	20.5	87.26	1.6	290.4
			平均值	0.44	平均值	0.251	20.3	87.26	1.6	270.4
3	F <sub>3</sub> 、—厂界 下风向 F <sub>3</sub> 监测点	2020.4.29	202004123F <sub>3</sub> 201-1	0.59	202004123F <sub>3</sub> 201-2	0.301	15.7	87.38	1.6	251.3
			202004123F <sub>3</sub> 202-1	0.76	202004123F <sub>3</sub> 202-2	0.198	24.6	87.11	1.4	278.9
			202004123F <sub>3</sub> 203-1	0.44	202004123F <sub>3</sub> 203-2	0.167	20.7	87.25	1.6	282.6
			平均值	0.60	平均值	0.222	20.3	87.25	1.5	270.9
4	F <sub>4</sub> 、—厂界 下风向 F <sub>4</sub> 监测点	2020.4.29	202004123F <sub>4</sub> 201-1	0.38	202004123F <sub>4</sub> 201-2	0.192	15.6	87.39	1.6	248.2
			202004123F <sub>4</sub> 202-1	0.58	202004123F <sub>4</sub> 202-2	0.283	24.7	87.12	1.6	276.3
			202004123F <sub>4</sub> 203-1	0.50	202004123F <sub>4</sub> 203-2	0.251	20.8	87.27	1.7	293.2
			平均值	0.49	平均值	0.242	20.3	87.26	1.6	272.6
参考标准及 达标情况			DB51/2377-2017		达标		肉眼不可见			
备注			单项评价		达标		/ / / / / /			

1、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集料尘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分包给其他有资质单位监测的结果。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三）

检测因子			颗粒物		天气参数			
单位			mg/m <sup>3</sup>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C	kPa	m/s	°
1	F <sub>5</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5</sub> 参照点	2020.4.28	202004123F <sub>5</sub> 101-1	0.055	17.3	87.30	1.6	255.8
			202004123F <sub>5</sub> 102-1	0.114	25.7	87.01	1.5	279.4
			202004123F <sub>5</sub> 103-1	0.056	20.5	87.28	1.6	286.3
			平均值	0.075	21.2	87.20	1.6	273.8
2	F <sub>6</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6</sub> 监测点	2020.4.28	202004123F <sub>6</sub> 101-1	0.165	17.3	87.29	1.6	251.2
			202004123F <sub>6</sub> 102-1	0.252	25.8	87.01	1.5	283.7
			202004123F <sub>6</sub> 103-1	0.140	20.8	87.25	1.5	288.4
			平均值	0.186	21.3	87.18	1.5	274.4
3	F <sub>7</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7</sub> 监测点	2020.4.28	202004123F <sub>7</sub> 101-1	0.248	17.2	87.32	1.7	249.8
			202004123F <sub>7</sub> 102-1	0.171	25.6	87.01	1.5	287.4
			202004123F <sub>7</sub> 103-1	0.334	20.6	87.28	1.6	291.3
			平均值	0.251	21.1	87.20	1.6	276.2
4	F <sub>8</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8</sub> 监测点	2020.4.28	202004123F <sub>8</sub> 101-1	0.303	17.4	87.31	1.5	263.1
			202004123F <sub>8</sub> 102-1	0.227	25.4	87.02	1.6	280.5
			202004123F <sub>8</sub> 103-1	0.167	20.7	87.27	1.6	272.7
			平均值	0.232	21.2	87.20	1.6	272.1
5	F <sub>5</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5</sub> 参照点	2020.4.29	202004123F <sub>5</sub> 201-1	0.027	16.3	87.36	1.6	244.2
			202004123F <sub>5</sub> 202-1	0.085	25.4	87.09	1.5	282.6
			202004123F <sub>5</sub> 203-1	0.139	20.4	87.27	1.6	274.7
			平均值	0.084	20.7	87.24	1.6	267.2
6	F <sub>6</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6</sub> 监测点	2020.4.29	202004123F <sub>6</sub> 201-1	0.302	16.2	87.36	1.7	253.2
			202004123F <sub>6</sub> 202-1	0.227	25.3	87.08	1.5	268.7
			202004123F <sub>6</sub> 203-1	0.251	20.3	87.28	1.6	277.3
			平均值	0.260	20.6	87.24	1.6	266.4
7	F <sub>7</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7</sub> 监测点	2020.4.29	202004123F <sub>7</sub> 201-1	0.274	16.4	87.35	1.7	258.2
			202004123F <sub>7</sub> 202-1	0.199	25.3	87.07	1.6	274.1
			202004123F <sub>7</sub> 203-1	0.223	20.4	87.27	1.6	282.6
			平均值	0.232	20.7	87.23	1.6	271.6
8	F <sub>8</sub> 、二厂界上风向 F <sub>8</sub> 监测点	2020.4.29	202004123F <sub>8</sub> 201-1	0.220	16.3	87.37	1.6	258.7
			202004123F <sub>8</sub> 202-1	0.369	25.4	87.07	1.7	271.4
			202004123F <sub>8</sub> 203-1	0.279	20.5	87.29	1.5	278.6
			平均值	0.289	20.7	87.24	1.6	269.6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GB16297-1996		肉眼不可见		/	/	/	/
	单项评价		达标		/	/	/	/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监测点位		F <sub>9</sub> 、搅拌机、分散机集气罩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0.4.28					2020.4.29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样品编号		F <sub>9</sub> 101-1	F <sub>9</sub> 102-1	F <sub>9</sub> 103-1	平均值	F <sub>9</sub> 201-1	F <sub>9</sub> 202-1	F <sub>9</sub> 203-1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3	单项评价
1	平均湿度	%	3.2	3.4	3.2	3.3	3.1	3.1	3.1	3.1	3.1	—	—	
2	温度	℃	23	24	22	23	22	24	24	24	23	—	—	
3	流速	m/s	3.2	3.4	3.2	3.3	3.4	3.4	3.2	3.3	—	—		
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50	1533	1452	1478	1542	1537	1449	1509	—	—		
5	VOCs*	浓度	4.01	1.74	3.50	3.08	3.14	1.88	3.72	2.91	60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5.8×10 <sup>-3</sup>	2.7×10 <sup>-3</sup>	5.1×10 <sup>-3</sup>	4.5×10 <sup>-3</sup>	4.8×10 <sup>-3</sup>	2.9×10 <sup>-3</sup>	5.4×10 <sup>-3</sup>	4.4×10 <sup>-3</sup>	3.4kg/h	达标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sup>2</sup> )		0.1600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备注		** 表示分包给其他有资质单位检测的结果。										—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监测点位		F <sub>10</sub> 、1 号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0.4.28					2020.4.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样品编号		F <sub>10</sub> 01-1	F <sub>10</sub> 02-1	F <sub>10</sub> 03-1	平均值	F <sub>10</sub> 20-1	F <sub>10</sub> 20-1	F <sub>10</sub> 20-1	F <sub>10</sub> 20-1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表 2	单项评价
1	平均湿度	3.4	3.3	3.5	3.4	3.5	3.5	3.5	3.6	3.5	—	—	
2	温度	21	21	23	22	21	23	23	22	22	—	—	
3	流速	7.3	7.5	7.5	7.4	7.5	7.4	7.5	7.5	7.5	—	—	
4	标干流量	2131	2211	2175	2172	2208	2149	2202	2186	2186	—	—	
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41	6.55	14.9	8.29	9.88	19.9	13.2	14.3	18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7.3×10 <sup>-3</sup>	1.4×10 <sup>-2</sup>	3.2×10 <sup>-2</sup>	1.8×10 <sup>-2</sup>	2.2×10 <sup>-2</sup>	4.3×10 <sup>-2</sup>	2.9×10 <sup>-2</sup>	3.1×10 <sup>-2</sup>	0.51kg/h	达标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sup>2</sup> )		0.1050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三)

监测点位		F <sub>11</sub> 、2 号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0.4.28					2020.4.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样品编号		F <sub>11</sub> 101-1	F <sub>11</sub> 102-1	F <sub>11</sub> 103-1	平均值	F <sub>11</sub> 201-1	F <sub>11</sub> 202-1	F <sub>11</sub> 203-1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单项评价
1	平均湿度	%	2.9	2.8	2.9	2.9	3.0	3.0	3.1	3.0	—	—		
2	温度	℃	23	24	23	23	24	24	24	24	—	—		
3	流速	m/s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	—		
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6	825	826	826	824	823	823	823	—	—		
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8.67	4.30	2.17	5.05	5.38	9.84	14.3	9.84	18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7.2×10 <sup>-3</sup>	3.5×10 <sup>-3</sup>	1.8×10 <sup>-3</sup>	4.2×10 <sup>-3</sup>	4.4×10 <sup>-3</sup>	8.1×10 <sup>-3</sup>	1.2×10 <sup>-2</sup>	8.1×10 <sup>-3</sup>	0.51kg/h	达标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sup>2</sup> )		0.1050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项目		2020.4.28		2020.4.29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Leq[dB(A)]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3类标准		单项评价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昼	夜	
1	N <sub>1</sub> 、一厂界东侧外1米	昼 机械	202004123N <sub>1</sub> 101-1	58.6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123N <sub>1</sub> 102-1	47.6		55	达标
2	N <sub>2</sub> 、一厂界南侧外1米	昼 机械	202004123N <sub>2</sub> 101-1	59.4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123N <sub>2</sub> 102-1	47.2		55	达标
3	N <sub>3</sub> 、一厂界西侧外1米	昼 机械	202004123N <sub>3</sub> 101-1	61.8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123N <sub>3</sub> 102-1	47.3		55	达标
4	N <sub>4</sub> 、一厂界北侧外1米	昼 机械	202004123N <sub>4</sub> 101-1	58.5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123N <sub>4</sub> 102-1	47.4		55	达标
5	N <sub>1</sub> 、一厂界东侧外1米	昼 机械	202004123N <sub>1</sub> 201-1	61.6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123N <sub>1</sub> 202-1	48.3		55	达标
6	N <sub>2</sub> 、一厂界南侧外1米	昼 机械	202004123N <sub>2</sub> 201-1	61.6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123N <sub>2</sub> 202-1	49.4		55	达标
7	N <sub>3</sub> 、一厂界西侧外1米	昼 机械	202004123N <sub>3</sub> 201-1	61.6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123N <sub>3</sub> 202-1	49.1		55	达标
8	N <sub>4</sub> 、一厂界北侧外1米	昼 机械	202004123N <sub>4</sub> 201-1	58.8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123N <sub>4</sub> 202-1	47.9		55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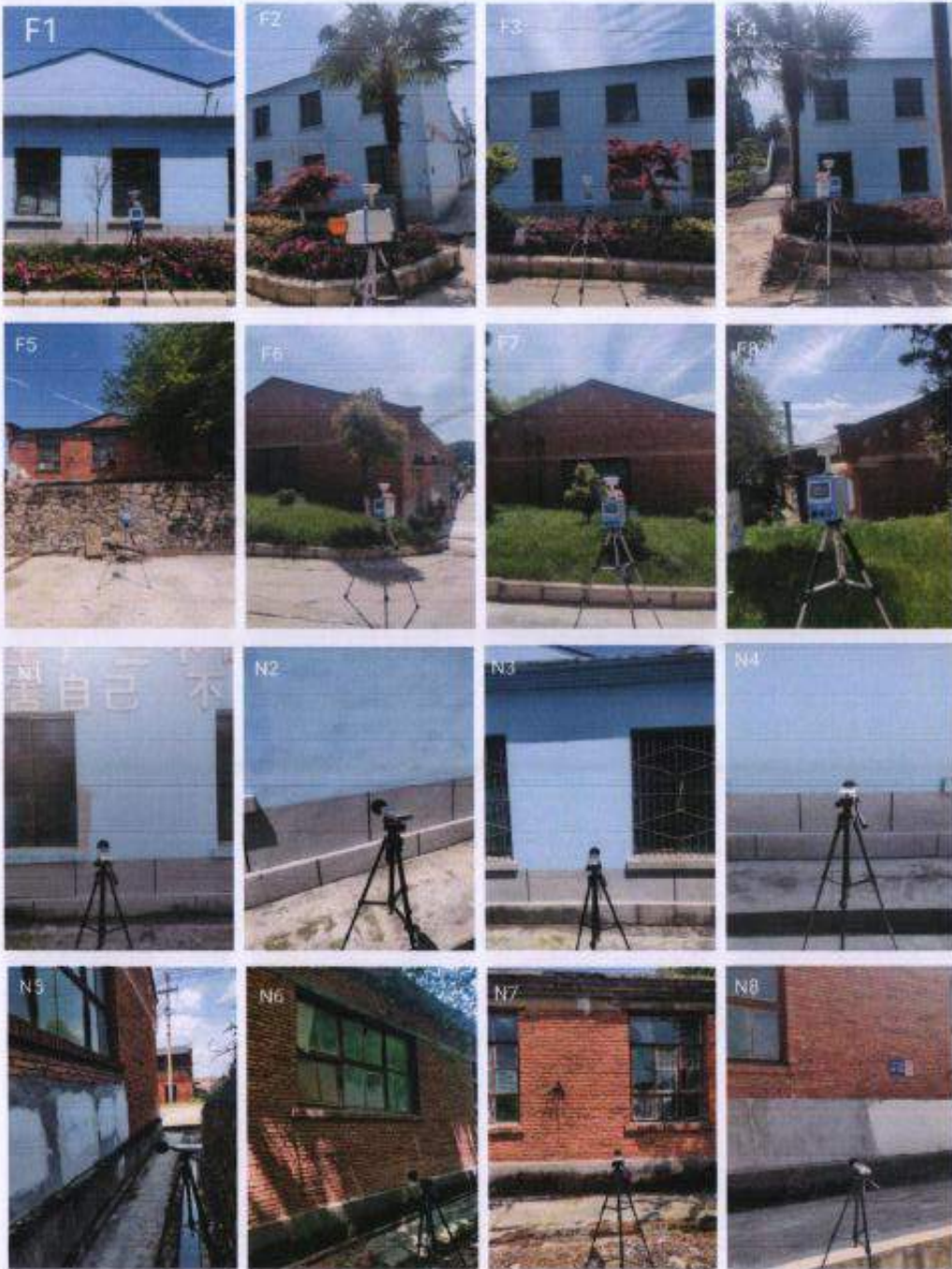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环境条件		2020.4.28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5m/s				
		2020.4.29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6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3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 <sub>5</sub> 、二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	机械	202004123N <sub>5</sub> 101-1	58.4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123N <sub>5</sub> 102-1	45.3	55	达标
2	N <sub>6</sub> 、二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	机械	202004123N <sub>6</sub> 101-1	58.1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123N <sub>6</sub> 102-1	45.6	55	达标
3	N <sub>7</sub> 、二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	机械	202004123N <sub>7</sub> 101-1	56.8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123N <sub>7</sub> 102-1	46.2	55	达标
4	N <sub>8</sub> 、二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	机械	202004123N <sub>8</sub> 101-1	57.5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123N <sub>8</sub> 102-1	46.2	55	达标
5	N <sub>5</sub> 、二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	机械	202004123N <sub>5</sub> 201-1	60.5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123N <sub>5</sub> 202-1	50.1	55	达标
6	N <sub>6</sub> 、二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	机械	202004123N <sub>6</sub> 201-1	62.6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123N <sub>6</sub> 202-1	48.8	55	达标
7	N <sub>7</sub> 、二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	机械	202004123N <sub>7</sub> 201-1	61.0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123N <sub>7</sub> 202-1	47.5	55	达标
8	N <sub>8</sub> 、二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	机械	202004123N <sub>8</sub> 201-1	62.8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4123N <sub>8</sub> 202-1	47.9	55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004123

第 15 页 共 25 页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

表十、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新场镇大坝村五〇一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6° 46' 20.72" , 26° 50' 27.66"			
	设计生产能力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			实际生产能力	5940t 腻子粉、945t 乳胶漆及 945t 真石漆			环评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18]1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融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			所占比例（%）	5.9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70 天				
运营单位	贵州融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4.28 2020.4.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5 月 16 日，“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场镇大坝村五〇一厂内。项目产能为新建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项目建设用地 5300m<sup>2</sup>，建筑面积 2868.94m<sup>2</sup>，其中 C3 厂房 1497.52m<sup>2</sup>，C22 厂房 531.42m<sup>2</sup>，同时项目租用五〇一厂部分办公楼作为办公室，面积 840m<sup>2</sup>，项目租用的厂房密闭性较好，地面均进行了硬化。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于 2017 年 02 月编制完成《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3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筑环表〔2018〕151 号）。2020 年 04 月 28 日，贵州中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及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项目未发现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设备清洗用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水主要以拖地为主，此部分水拖地后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腻子粉生产过程中粉尘，涂料生产过程中在进料及搅拌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缸、高速分散机、卧式搅拌机、干粉混合机、自动包装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对于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产固废主要有原料包装物、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弃包装，收集在厂区内设置的固体废物存放间，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腻子粉生产袋式除尘器的除尘灰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5) 危险废物

##### ①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加工设备需要定期更换机油，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②不合格涂料及废油漆桶

乳胶漆及真石漆不合格产品属于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 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及现场查验，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同时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原则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中，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完善报告附件，增加监测数据报告等内容。
2. 核实完善三同时验收表内容，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产能。
3. 按实际情况核实并修改“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落实情况”部分，不能将环评内容直接写入。
4. 根据环评要求，补充有关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建议废气处理装置按环评要求进行完善，并增加废气排气筒，同时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二是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确保废气、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备案。

四是按规范建设及管理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建立健全危废暂存及转移制度。



2020 年 05 月 16 日



《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专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年产 6000t 腻子粉、1000t 乳胶漆及 1000t 真石漆生产线建设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刘波	贵州大学	高工	13378538611
李强	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13985301815
张成斌	省环境科学中心站	高工	15185012816